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4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R3053L

住所：柳州市柳邕路132号新三仓机电综合市场伍号楼壹层5123号

经营者：郑春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集中整治检查时，发现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内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的12卷电线外包装均无相应的标签标识，电线上亦未标注有生产厂名、规格等信息，经现场称重上述电线每卷重量均为15.50kg。经营者郑春龙称上述电线规格均为10mm²线，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卷，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卷。执法人员从中随机抽取2卷，检样1卷，备样1卷。并现场支付样品购买费用共计金额为1040.00元，经营者郑春龙向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销售抽样产品的送货单票据（No: 6558064）。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经营的上述产品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郑春龙现场将余下的10卷电线予以自行封存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3月30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No: DQ22-WT0047），该《检验报告》显示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经营的上述抽检产品（规范名称：电缆）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标志”、“导体电阻”项目不符合GB/T 5023.1-2008标准要求。2022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向该经营部现场出具了上述《检验报告》，经营者郑春龙对上述产品检



验不合格结论无异议，并在相应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下达《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市监责改字〔2022〕4003号），责令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2年4月11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4月26日，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经营者郑春龙委托该经营部负责人林●●到我局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相关笔录。林●●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打印件，郑春龙、林●●身份证复印件、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NO 61970929）（购买上述产品抽样送检的正规发票）。经查，当事人于三年前从一名到店推销的中年男子处以●●元/卷的价格购进了12卷电线，并通过现金的方式向该名中年男子支付了●●元购货款，没有索取相关购进票据证明，也没有索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信息材料，2022年3月18日以●●元/卷的价格共销售了2卷给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送检。上述产品经检验产品规范名称为“电缆”，检验结论为“标志”、“导体电阻”项目不符合GB/T 5023.1-2008标准要求。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经营的电缆无相应的标签标识，电缆上未标注有生产厂名、规格等信息。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线缆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标志”、“导体电阻”项目不符合GB/T 5023.1-2008标准要求。当事人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人民币6240.00元，违法所得1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
- 二、柳州市柳南区欧别五金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1份，

郑春龙、林[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编号：2022-401）、现场抽样照片1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NO 61970929）；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柳市监检鉴结〔2022〕4003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2-WT0047）、《责令整改通知书》（柳市监责改字〔2022〕4003号）。

本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48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没有销售给消费者使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三十《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从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行政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电缆10卷；

二、没收违法所得140.00元；

三、罚款人民币31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2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